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第1次儲備約僱人員（三等書記官、執達員）甄試應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應試人員名單：

應試編號	姓名	應試編號	姓名	應試編號	姓名
001	黃○雯	002	連○瑀	003	黃○慧
004	盧○慧	005	黃○娟	006	陳○君
007	江○漪	008	鄧○芳	009	黃○婷

二、應試時間、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 年 5 月 20 日(二)上午 9 時 10 分準時筆試，請提早於 9 時 0 分前入座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院 2 樓法治教室（地址: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）。

三、應試科目時間表：

節次	時間	科目	題型
第一節	9:10 至 10:00	法學概要	測驗題
第二節	10:15 至結束	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	實際操作
第三節	14:30 至結束	口試	
說明：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個字以上，始能參加口試。			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應試當日請依應試編號入座，並**將身分證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雙證件置於桌面左（右）上角以供查驗，**證件不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
（二） 本院提供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大易、追音、自然、無蝦米、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

（三） 規定應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一節 10 分鐘內，得准應試外，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筆試科目開始後，40 分鐘

內，不准離場。

（四） 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不准交談、窺視。 試卷應以藍（黑）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
（五） 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放置於隨身提袋內。

（六）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